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1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13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2〕3号）要求，我局高度重视，及时组织机关各科室、局属预算单位召开专题工作布置会，制定详细分工方案，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执行情况等资料，综合分析有关数据，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1 度湛江市农业农村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湛办发〔2019〕27号），湛江市农业农村局是湛江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行政机关单位，内设 20 个科室，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5 家。主要职责是：

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实施农业综合执法。参与农业农村经济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

2、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指导监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牵头组织指导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指导农村土地承

包关系、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统筹全市扶贫开发、省外东西部扶贫协作和老区建设工作。拟订扶贫开发、老区建设相关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扶贫工作督导评估，指导推动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

5、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6、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远洋渔业和渔港管理。

7、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8、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渔业资源保护、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

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9、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10、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负责全市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11、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市级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2、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新品种保护。

13、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4、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境内外农业交流合作，参与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15、协调联系省渔政总队湛江支队开展有关工作。

16、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人员情况

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湛江市农业农村局行政编制 60 名，行政执法编制 32 名，2021 年年末在职人数 108 人（公务员 94，后勤服务人员 14 人），离退休人员 191 人（行政离休 5 人，行政退休 184 人，事业退休 2 人），外聘临时工人 24 人。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我部门重点开展的工作如下：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抓好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全力推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绿色农业高效发展、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着力提高农业安全生产监管和综合执法水平。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1 年我局市级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的总目标：一是确保我局机关日常办公正常运转，保障我局人员工资（离休费）及规定的津补贴发放；二是完成农业农村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工作任务以及法定工作职能。具体工作绩效目标设置如下：

目标 1：确保在职人员人员经费、机关离退人员基本生活、医疗等福利得到有效保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局机关日常运转经费支出得到充分保证。

目标 2：确保湛江市农业农村局正常运作，保障我市“三农”工作顺利开展，保质保量完成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农业农村各项工作任务指标。

目标3：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统筹抓好巩固完成脱贫攻坚成果。

目标4：持续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建立稳定保洁队伍，全市村庄保洁覆盖面达100%。

目标5：完成市级10条美丽宜居乡村创建，抓好市级特色乡村评选与建设，发挥示范乡村带动作用。

目标6：加快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推动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目标7：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争不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目标8：做好非洲猪瘟、牲畜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及其它动物疫病防控。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90%以上，免疫后抗体合格率达70%以上，保障畜产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

目标9：对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全部进行补贴，确保屠宰环节对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确保肉品质量安全。

目标10：确保符合条件的老兽医市级补贴资金100%发放。

目标11：做好2019—2020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竣工验收；完成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评审。

目标12：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2021年底前基本完成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工作任务。

目标13：指导各县（市、区）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尊重群众意愿发展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建设，大力提升村级公益事业发展水平；项目区农民满意度≥90%。

目标 14：建成 80 个抗风浪深水网箱，拓展水产业绿色发展。

目标 15：补足 2018 年度赴南沙生产捕捞作业补助缺口资金。

目标 16：水稻保险承保覆盖率继续保持在 67% 以上，为种养业提供风险保障。

目标 17：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计划补贴 10 家以上育种事业单位、科研机构以及企业，加强繁育新品种、探索创新育种技术，提高种源质量，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作出重要贡献。

目标 18：完成市直单位驻村干部驻村期间的生活补贴发放。

目标 19：切实加强我市革命老区红色资源保护利用，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革命老区精神。

（五）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 年，我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8577.71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194.89 万元，总计 8772.6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8744.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25.41 万元，项目支出 4418.67 万元，整体支出率为 99.67%，预算执行进度总体较好。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1、成立评价小组。为扎实推进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做好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2〕3 号）等有关要求，我局成立以财务分管领导为组长、财务负责人和业务科室主要负责人为组员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

公室在计划财务科，负责预算绩效管理的牵头组织协调及评价工作。

2、评价小组工作职责。一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精神，做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检验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益；二是根据绩效自评结果，深入分析存在问题，探讨研究解决办法，提出改进意见、建议并督促责任科室整改；三是小组成员负责组织本科室对标对表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客观、准确填报绩效评价有关数据表格、撰写文字说明并提供充分的佐证材料。

（二）自评工作过程

1、召开工作布置会。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专门组织科室、局属二级预算单位召开绩效工作布置会，重点强调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是绩效管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将纳入明年预算资金安排依据。要求各科室、局属预算单位提高政治站位，读透文件，对标对表认真开展自评自查，按时保质完成本单位的项目绩效和整体绩效自评。

2、制定明细分工方案。我局根据本次整体绩效自评评价内容，结合科室职能，制定明细分工方案，明确内部分工，责任到人，确保本次绩效自评工作有序顺利完成。

3、设置代表性评价指标。我局结合上级部门和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工作目标与预算年度内市级财政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计产出和效益设定本次整体绩效自评评价指标和标准。

4、开展综合评价。我局严格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从预算编制、目标设置、支出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监管、资产管理、预算监督情况、预算执行效益等方面准备有关材料，全面客观填写基础数据表、进行综合评价并形成整体绩效报告。

5、评价结果分析。我局根据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及时对扣分项进行分析，下一步将采取有效措施完善相关工作。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局计划于2022年5月20日前向市财政局报送《整体绩效自评报告》、《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及有关佐证材料等文件资料，我局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局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经综合评价，我局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102.74分（含加分项3分），自评结果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2021年度，我局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科学编制基本经费和项目经费，牢固树立“先谋事后排钱”的意识，做实做细项目前期工作，细化专项预算编制，提前做好项目入库工作，坚决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

制一般性支出，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并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上报部门预算、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项不扣分。

预算编制情况满分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

2、预算执行情况

（1）支出管理

我局已制定了《湛江市农业农村局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局属单位财政涉农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湛江市农业农村局专家库使用与管理规定》、《湛江市农业农村局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等完善内控制度，强化涉农项目立项申报、资金分配、预算执行、项目监管、验收、绩效评价各环节有章可循，确保各项涉农资金管理科学、使用规范，实现了制度管钱、管人、管事，增强资金使用科学性、公平性、有效性，防范廉政风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21 年，我局预算支出率为 99.67%，比上年提高 1 个百分点，支出严格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为 -85.36%。2021 年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

（2）项目管理

我局专项项目实施程序均严格遵守《预算法》《湛江市农业农村局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政策文件规定，严格做好做实项目前期论证、储备入库、提交申报、资金

分配、预算执行、验收等各环节工作。为了强化项目监管，我局主要采取如下措施。一是建立定期调度长效机制，着力提高项目实施成效和资金支出率。我局建立健全按月调度资金信息和通报机制。通过信息调度及时掌握各类专项资金支出率、项目实施进度及存在问题，对资金支出、项目实施进度慢等问题提出针对性建议意见，着力推动项目实施单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深入基层调研指导，加快推进项目实施。2021年我局多次到县（市、区）对涉农资金进行专题调研、督导。指出存在具体问题，并提出具有针对性、建设性、可行性的指导意见，要求各县（市、区）结合督导意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改变资金使用管理问题，做到真整改，真落实。我局各业务科室主动深入基层，深入项目建设现场进行业务指导，协调解决制约项目推进的问题，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切实提高资金支出效能。三是强化涉农资金业务培训，提高资金管理水平。2021年7月，我局组织全市涉农资金管理业务培训班。通过集中培训、共同研讨存在问题、彼此之间交流、分享成功经验，进一步增强基层部门政策理论知识和业务工作能力，确保基层部门全面落实涉农资金相关政策。

（3）资产管理

①固定资产利用率

我局截至2021年底固定资产利用率详见下表。

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原值	在用资产		闲置资产	
		金额	占全部资产比例	金额	占全部资产比例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1529.49	1521.27	99.46%	8.22	0.54%
二、通用设备	1052.64	1012.64	96.2%	40.00	3.8%
三、专用设备	27.19	27.19	100%	0.00	0%
四、家具、用具、装具	233.32	233.32	100%	0.00	0%
合计	2842.64	2794.42	98.30%	48.22	1.7%

② 固定资产管理。

我局资产管理实施线上与线下同时管理，线上有专门资产管理系统，可以详细反映资产信息，便于查询、入账、处置等。线下有专人负责管理，资产购置、分配使用、处置等须严格按照《湛江市农业农村局资产管理制度（试行）》规定执行，确保资产完整、安全、利用率高。通过线上与线下管理，我局资产做到账账一致，资产配置合理，使用合规，保存完整，处置规范，收益及时上缴财政局。

预算执行情况满分 40 分，评价得分 40 分。

3.预算监督情况

我局已于 2021 年在规定期限内在局域网站设置专栏公开 2021 年度预算报告、2020 年度决算报告、2021 年预算绩效目标，公开的信息与批复一致，且公开内容全面、数据真实、格式规范，因预决算公开平台导致的格式问题，已联系工程师完成整改，经对接市财政局不作为扣分项。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2〕3 号），我局将在规定时限内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 2021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预算监督情况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4.预算使用效益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设定整体绩效目标 19 项，已全部完成，目标实现率为 100%。各项指标实现情况如下：

目标 1：已完成。2021 年我局机关运转正常，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控制率为 76%，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80.43%。

目标 2：已完成。2021 年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全力以赴做好“三农”各项工作，农业经济呈稳步增长的良好局面。2021 年全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达 1051.98 亿元，同比增长 9.1%，实现增加值 659.07 亿元，同比增长 7.8%。

目标 3：已完成。2021 年我市出台了《湛江市关于建立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湛江市关于实现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以及《湛江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督导检查监测，全面开展驻镇帮镇扶村工作，进一步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目标4：已完成。2021年全市聘请村庄保洁员约2.29万名，覆盖1713个行政村，村庄干净整洁率 $\geq 90\%$ ，全市农村村容村貌得到大幅度提升，农民群众人居环境不断改善，幸福感获得感不断增强。

目标5：已完成。出台了《市领导同志挂点指导市级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工作方案》和《湛江市2021年美丽宜居示范村和岭南特色乡村风貌示范带（片）建设工作方案》，我局负责指导11条美丽乡村已完成创建。另外，已完成创建市级特色乡村19个，示范带动全市村庄开展美丽乡村创建，取得较好成效。

目标6：已完成。我局立足产业基础和比较优势，做大做强富民兴村产业，进一步推动全市农业经济健康高质量发展。2021年新增3个特色产业园，全市现代农业产业园数量达到21个。

目标7：已完成。2021年全市组织开展农产品定量检测样品7959批次，合格率98.23%，全市无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

目标8：已完成。我市印发《2021年湛江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方案》（湛农通〔2021〕21号），规划全年强制免疫计划和强化畜禽养殖场信息登记。2021年全年免疫禽流感7633万羽、牲畜口蹄疫430万头（只）、羊小反刍兽疫23万头份，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免疫平均抗体水平达到70%以上，2021年我市动物疫病防控形势总体平稳可控。

目标 9: 已完成。我局已对 2021 年度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全部进行补贴，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目标 10: 已完成。2021 年我市市级离岗老兽医补助发放率达 100%，足额补助。

目标 11: 已完成。2021 年度我局已完成 29.5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共 48 个项目规划设计评审工作，委托第三方完成 49 个 2019 年及 2020 年第一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市级验收。

目标 12: 已完成。截至 2021 年 10 月，我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已基本完成，并以市政府名义向省政府作了书面专题报告。据统计，全市 10 个县（市、区）共清查农村集体资产 218.14 亿元，所有者权益 169.55 亿元，农村集体土地 1087.04 万亩；共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 6053302 人，完成率 99.59%；完成 13942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工作并颁发换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完成率 98.97%；完成 2462 个有经营性资产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完成率 99.56%，共量化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 272442.25 万元，颁发《成员和股权证》247642 份。

目标 13: 已完成。2021 年下达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 5672 万元，共建设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199 个，超额完成了省下达的 71 个项目指标。目前，我市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基本建立，项目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有所增强；农村公益事业发展水平有所提升；项目区农民、基层干部满意度不小于 90%。

目标 14: 已完成。2021 年我市已建成 80 个抗风浪深水网箱。

目标 15：已完成。2018 年度赴南沙生产捕捞作业补助缺口资金已足额下达。

目标 16：已完成。2021 年度水稻保险承保率达到 76.43%，为 102.17 万种植、养殖户（次）提供 104.08 亿元的风险保障。

目标 17：已完成。2021 年已对全市 23 家符合繁育新品种、新技术的育种单位选育补贴。

目标 18：已完成。2021 年全市市直单位 306 位帮扶干部生活补贴已足额发放。

目标 19：已完成。2021 年老区革命遗址修缮项目基本完成，革命遗址是红色文化的重要遗存，作为党史学习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长期发挥革命遗址作用，传承弘扬红色文化传承红色基因，教育服务下一代。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21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方面系列重要讲话和批示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全力以赴战疫情、保供给、攻脱贫、促振兴，各项工作有力有效推进，农业农村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2021 年我市出台了《湛江市关于建立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以及《湛江市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期间定期督导排查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的“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落实情况、脱贫人口家庭收入情况，并对脱贫不稳定户信息进行标记跟踪。出台了《湛

江市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和《湛江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对全市 244 个组团单位进行总动员，全面部署开展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我市 84 个乡镇和 28 个有行政村街道 100% 完成组团帮扶对接进驻工作。

2、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我局动员各县（市、区）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大力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工作，全域 1713 个行政村中有 1538 个达到干净整洁标准，906 个村委会达到美丽宜居标准。开展美丽乡村示范创建，创建市级特色乡村 19 个，16 条市级美丽宜居示范村。因地制宜打造“四小园”农村小生态板块，目前全市有 1171 个行政村、6141 个自然村建设“四小园”共 4.63 万个。全市无害化卫生户厕累计改成 106.71 万户，普及率达 100%，累计建成公厕 6001 个。

3、统筹抓好农产品稳产保供。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六稳”“六保”的部署要求，坚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两手抓、两不误，以服务民生为根本，全力以赴抓好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2021 年，全市生猪存栏 245.8 万头，同比增长 16.8%；出栏 370.24 万头，同比增长 30.2%；全市水产养殖总产量 124.08 万吨，同比增长 2.1%；水产进出口总额 82.6 亿元，同比增长 30%；完成粮食种植面积 421.61 万亩，总产量 151.8 万吨，同比增长 0.04%、2.3%，其中稻谷种植面积 339.40 万亩，产量 126.62 万吨，同比增长 1.82%、2.32%。全市农牧渔三大产业较好地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2021 年组织开展农产品定量检测样品 7959 批次，合格率 98.23%，全市无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

4、全力推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我局坚持以“兴边富民”为导向，着力做好精细农业文章，推动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2021年新增3个特色产业园，全市现代农业产业园数量达到21个。全市获评省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村135个、专业镇12个。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2021年新增农业国家龙头企业2家，省级龙头14家，市级龙头37家。2021年底，全市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9家，省级104家，市级214家；全市获得工商注册登记的农民合作社4554家，规模以上经营户17465家。加快推进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全市已完成2020年度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28.63万亩。打造特色优势农产品品牌，不断提高企业和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占有率；2021年，我市新增入选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9个，目前全市累计有40个产品入选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165个产品入选“粤字号”农业品牌，均位居全省前列。

5、深入推进绿色农业高效发展。2021年，我局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印发《湛江市2021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方案》，对受污染耕地进行治理，实现安全利用类耕地和严格管控类耕地安全利用措施到位率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99.6%。积极探索处理畜禽粪污新办法新路径，推进我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落实，2021年我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91.26%，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7.57%，大型规模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为100%。成立了市高位池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大力推进水产养殖高位池整治。全市已完成建设尾水处理设施的高位池面积45353.69亩，全面完成市委、市政府交付的高位池整治任务。水产养殖证已发证面积24.88万亩，

应发证率 71.26%。

6、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在基本完成遂溪县、雷州市和麻章区国家级改革试点工作任务的基础上，全市全面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至 2021 年 10 月，我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已基本完成，并以市政府名义向省政府作了书面专题报告。以农村土地确权成果为基础，引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全市农村土地流转面积 345.43 万亩，土地流转率 52.43%。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截至 2021 年底，全市农村已累计交易 4572 宗，累计交易额达 52.3 亿元。制定出台了《湛江市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管理暂行办法》，深入推进农村宅基地规范化管理，截至 2021 年底，全市共审批农村宅基地 1912 宗，审批面积 313.5 亩。

7、着力提高农业安全生产监管和综合执法水平。2021 年我局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三年攻坚行动，持续开展“一线三排”和“6 大专项整治”行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行动，积极推动渔港“港长制”、渔船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渔船跟帮生产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深入推进农资打假、打击私屠滥宰、渔业非法捕捞、打击非洲猪瘟假疫苗有关违法行为等专项整治行动，确保农业生产安全。2021 年，全市出动执法人员 4095 人次，检查农资生产经营企业、门店 2915 次，行政处罚 77 起，罚没金额 45 万余元。查处非法捕捞案件 1205 宗，移交涉嫌犯罪案件 7 宗，罚款 940 多万。开展了“打击私屠滥宰百日行动专项执法行动”。查处（扣）生猪 22 头、猪肉 11000 公斤；查封（捣毁）非法经营

处所 27 处、工具 30 台（套）。

（3）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我局对 2021 年度财政预算资金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非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运转类项目共 21 个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各重点项目支出绩效完成情况如下：

①农业项目配套经费。2021 年该项目基金预算拨款 700 万元，我局支出 700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资金用于乡村振兴工作经费、农业项目管理、种业管理、农业博览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以及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各项任务，同时对局属困难单位给予适当补助，妥善解决他们的生活困难问题。2021 年我局机关运转正常，乡村振兴工作稳步推进、全市畜牧业、渔业、种植业等产业稳健发展。

②2016 年度中央财政专项转移支付深水抗风浪养殖网箱建设项目建设资金。2021 年该项目政府基金预算拨款 1000 万元，我局按任务和每个网箱 12.5 万元的标准补贴全部分配下达相关县（市、区），预算执行率为 100%，其中遂溪县 512.5 万元，经开区 250 万元，徐闻县 237.5 万元。项目资金用于建设深水抗风浪网箱，2021 年度我市已建成 80 个深水抗风浪网箱，并通过专家验收，各指标符合验收要求。通过项目实施，大力拉动我市深水网箱经济发展，促进我市水产业高质量发展，有效保护近岸海洋环境及海洋生物资源。

③赴南沙生产捕捞作业渔船补助缺口资金。2021 年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65.95 万元，我局相关县（市、区）资金缺口情况全部分配下达，预算执行率为 100%，其中分配下达开发区

95.152 万元、霞山区 161.291 万元、吴川市 22.925 万元、雷州市 576.8425 万元、廉江市 209.7430 万元。项目资金用于赴南沙生产捕捞作业渔船补助，2018 年度赴南沙生产捕捞作业渔船补助缺口资金已发放，有效推动南沙渔业发展，渔民满意率为 98%。

④畜禽等动物疫病防治项目资金。2021 年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0 万元，我局分配下达有关单位经费 17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9.47%，其中赤坎区农业农村局 5 万元，市动物卫生检疫所 80 万元，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30 万元，市动物疫苗供应站 30 万元，市果牧场 15 万元，市金鹿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10 万元。项目资金用于我市猪瘟、非洲猪瘟、牲畜口蹄疫、高致病性蓝耳病、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 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及其它动物疫病防控。2021 年我市无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全市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常年免疫密度大于 90%，群体免疫抗体水平大于 70%。

⑤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补助经费。2021 年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3 万元，我局根据各县（市、区）老兽医市级补助资金需求据实分配下达共 244.25 万元，其中赤坎区 0.79 万元，霞山区 1.65 万元，麻章区 5.92 万元，坡头区 8.37 万元，经开区 5.96 万元，吴川市 41.6 万元，遂溪县 36.25 万元，廉江市 34.61 万元，雷州市 70.3 万元，徐闻县 38.8 万元。项目资金用于发放市级配套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补助，2021 年我市符合条件的老兽医补助经费覆盖率达 100%，有效改善符合条件的离岗基层老兽医日常生活。

⑥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项目资金。2021 年该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0 万元，我局根据 2020 年度县（市、区）无害化处理情况，按市级财政承担 30% 比例据实资金分配下达共 96.499392 万元，其中坡头区 3.3792 万元，麻章区 3.76152 万元，吴川市 15.500112 万元，遂溪县 16.5108 万元，徐闻县 17.42136 万元，廉江市 18.0048 万元，雷州市 21.9216 万元。项目资金用于发放 2020 年度市级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2021 年生猪屠宰监管部门对生猪定点屠宰场无害化处理监管覆盖率 100%、生猪定点屠宰场无害化处理达标率 100%，生猪定点屠宰场出厂肉品经检验检疫达标率 99.5% 以上、无病害猪经生猪定点屠宰场流入市场，确保上市肉品质量安全。

⑦2021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评审和 2020 年第二批高标准农田项目的验收工作和服务费（农田建设工作经费）。2021 年该项目基金预算拨款 150 万元，我局支出 60.71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40.47%。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高标准农田项目评审、验收，2021 年度我局按相关文件完成 2021 年度 29.52 万亩共 48 个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设计评审工作；截至 2022 年 2 月，我局委托第三方完成 49 个 2019 年及 2020 年第一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验收，项目区内农户收入逐步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升；耕地质量逐步提升；田间道路通达率 $\geq 90\%$ ；受益群众满意率 $\geq 90\%$ ；水资源利用率进一步提升；农业种植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

⑧村庄卫生保洁专项资金。2021 年该项目基金预算拨款 18972.19 万元，我局全部分配下达县（市、区），预算执行率为 100%，其中分配下达霞山区 135.07 万元；赤坎区 33.14 万元；麻章区 780.42 万元；坡头区 1016.04 万元；吴川市 2441.25 万元；

徐闻县 1912.95 万元；雷州市 4670.29 万元；遂溪县 2701.21 万元；廉江市 4847.8 万元；经开区 434 万元。根据《湛江市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总体工作方案》要求，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发放保洁人员工资，推动我市农村环境整治和美化环境，改善人们的生活环境、提高生活幸福感。2021 年保洁覆盖 1713 个行政村，村庄干净整洁率 $\geq 90\%$ ，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持续改善。

⑨湛江市级特色乡村专项补助资金。2021 年该项目基金预算拨款 1100 万元，用于对通过市级特色乡村验收的村庄进行奖补，奖补资金专项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和美丽乡村建设相关工作，2021 年资金到位 0 万元，已列入 2022 年市级部门预算安排。2021 年我市已开展了市级特色乡村创建试点建设和培育工作，同年 4 月，公布 2019 年度湛江市特色乡村创建（试点）村市级名录，2021 年 11 月，组织专家组对列入 2019 年度湛江市特色乡村创建（试点）名录的 9 个县（市、区）21 个村庄的创建工作进行现场验收。根据专家组验收意见，对徐闻县曲界镇儒田村等 19 个村庄予以通过验收，项目村人居环境得到改善，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geq 95\%$ 。

⑩市级财政美丽宜居示范村补助资金。2021 年该项目基金预算拨款 3000 万元，其中安排我局主管分配资金 2540 万元。我局已将资金和任务全部分配下达各县（市、区），预算执行率为 100%，其中下达霞山区 230 万元，完成 1 个美丽乡村建设任务；赤坎区 230 万元，完成 1 个美丽乡村建设任务；麻章区 230 万元，完成 1 个美丽乡村建设任务；坡头区 230 万元，完成 1 个美丽乡村建设

任务；吴川市 230 万元，完成 1 个美丽乡村建设任务；徐闻县 230 万元，完成 1 个美丽乡村建设任务；雷州市 470 万元，完成 2 个美丽乡村建设任务；遂溪县 230 万元，完成 1 个美丽乡村建设任务；廉江市 230 万元，完成 1 个美丽乡村建设任务；经开区 230 万元，完成 1 个美丽乡村建设任务。项目资金用于支持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乡村，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推进村内道路硬底化建设，开展房前屋后“四小园”绿化美化建设，推进农村建筑风貌提升。2021 年全市 11 个美丽乡村示范村已完成创建，农村风貌得到持续改善，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geq 90\%$ ，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以点带面、连线成片，辐射带动全域农村人居环境“万村整治”工作。

⑪扶持老区发展专项资金。2021 年该项目基金预算拨款 1000 万元，根据市财政局《对 2021 年市级扶持老区发展专项资金使用事项的复函》和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打造湛江市“红色村 100”示范工程实施方案（2021—2022 年）》的通知（湛办字[2021]31 号），该笔资金已被相关部门统筹用于湛江市“红色村 100”示范工程项目。

⑫驻村干部生活补贴经费。2021 年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09 万元，我局根据驻村干部人数和驻村时间拨补助经费至派出单位，2021 年据实拨付经费 324.5 万元，补贴发放率为 100%。项目资金用于对全市市直帮扶单位的驻村扶贫干部和“十百千”回乡驻村干部进行生活补贴。2021 年累计发放补贴 507 人次，有效解决市直单位驻镇（村）帮扶干部驻镇帮镇扶村期间的生活补贴问题，使驻镇（村）干部全心全意投入帮扶工作中，带领属地群

众积极投入到乡村振兴建设当中，农户居住条件和生活水平明显改善。

⑬老区革命遗址修缮经费。2021 年该项目基金预算拨款 800 万元，我局全部分配下达各县（市、区），预算执行率为 100%，其中徐闻县 99 万元，遂溪县 160 万元，雷州市 96 万元，廉江市 160 万元，吴川市 95 万元，坡头区 53 万元，麻章区 52 万元，经开区 52 万元，霞山区 43 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全市革命老区修缮革命遗址、革命烈士陵园、建设烈士纪念碑、红色教育基地等。2021 年全市修缮革命遗址 59 宗，通过项目带动、示范，在当地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进一步提高老区人民生活水平。老区革命遗址作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传承红色基因，为下一代教育服务。

⑭良种良法推广经费。2021 年该项目基金预算拨款 3000 万元，用于良种培育与推广经费，2021 年资金到位 0 万元，已列入 2022 年市级部门预算安排。2021 年我局通过组织项目申报落实 23 家符合繁育新品种、新技术的育种单位选育补贴企业或单位作为项目实施单位。

⑮农村公益事业奖补资金。2021 年该项目基金预算拨款 60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建设，2021 年资金到位 0 万元。市财政函复我局由于土地出让收入大幅减收，根据以收定支的原则需要调减大量的年初预算安排项目，2021 年市级预算安排的农村公益事业奖补资金 600 万元已被调减。

⑯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2021 年该项目基金预算拨款 200 万元，我局安排 50 万元用于开展市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

会议、宣传、培训等工作；根据相关县（市、区）行政村数占比为依据，将 150 万元分配下达徐闻县、廉江市、吴川市、坡头区、开发区、赤坎区和霞山区等 7 个县（市、区），预算执行率 100%。至 2021 年 10 月，我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已基本完成，并以市政府名义向省政府作了书面专题报告。通过完善农村产权制度，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集体经济运行新机制，增强集体经济发展活力。

⑯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2021 年该项目基金预算拨款 432.5 万元，我局已全部分解下达到各县（市、区），预算执行率为 100%，其中下达徐闻县 45 万元、雷州市 77.5 万元、廉江市 77.5 万元、遂溪县 77.5 万元、吴川市 47.5 万元、麻章区 37.5 万元、霞山区 5 万元、赤坎区 10 万元、坡头区 35 万元、经开区 20 万元。项目资金用于扶持村级集体经济试点工作壮大集体经济项目，2021 年全市建设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107 个。项目完成后，项目村基本建立扶持农村集体经济台账，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有所增加，项目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有所增强。

⑰政策性农业保险市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2021 年该项目基金预算安排 6000 万元，我局根据各县（市、区）2020 年度实施绩效和 2021 年预计需求额等因素进行切块安排，除 605.37 万元保留在市级财政用于 2020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市级财政保费补贴未结算部分，其余资金 5394.63 万元下达各县（市、区）财政局据实结算，绩效目标同时下达，预算执行率 100%。其中下达赤坎区 1.29 万元、霞山 5.31 万元、麻章区 76.37 万元、坡头区 67.50 万元、吴川市 149.78 万元、遂溪县 886.43 万元、经开区 34.45 万元、雷州市 940.16 万元、廉

江市 2890.93 万元、徐闻县 342.41 万元。项目资金用于 2021 年相关种植业、养殖业险种（不含森林保险）的市级财政保险费补贴以及结算 2020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市级财政保费补贴未结算部分，2021 年度我市完成投保 18 个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险种，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总额 6.5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3.4%，为 102.17 万户（次）种植、养殖户提供 104.08 亿元的风险保障，其中水稻保险承保覆盖率达到 76.43%，育肥猪保险覆盖率 43.58%。农业保险深度 1.23%，已超过 2022 年 1% 的考核目标。通过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的实施，增强了农民抗风险能力和灾后恢复能力，确保了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的稳定，促进了我市农业产业政策、粮食安全战略和支农惠农民生政策的落实。

⑯ **乡村发展专项资金（扶贫考核事项）。** 2021 年市级财政安排我局该项资金 120 万元，我局支出 120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全面宣传脱贫攻坚成就、开展常态化督查督导和明察暗访以及乡村振兴业务技能培训等工作，通过项目实施，巩固拓展了我市脱贫攻坚成果并衔接推进了我市乡村振兴工作，富民兴村产业、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有了较大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均显著增强。

⑰ **乡村发展专项资金（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2021 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工作经费 300 万元，我局支出 300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全市乡村振兴工作考核评估、调研督查、业务指导、宣传发动、业务培训、协助省开展“乡村振兴大擂台”、“十大美丽乡村”系列评选等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有关工作，资金支出 300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通过项目实施，有

效地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完成考核评估、调研督查、宣传发动等相关专项工作任务。

②1办公楼租金。2021年该项目基金预算安排700万元，我局支出696.02万元，资金支出率99.43%。项目资金用于我局新办楼装修改造经费、办公楼租金。通过项目实施，营造良好办公环境，配备基本硬件，全体干部职工凝聚了力量，团结协作，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

预算执行效益情况满分30分，评价得分29.74分。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2022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优，但仍存在一定问题，主要是：一是个别预算项目资金支出进度较慢。二是预算执行及时性和均衡性有待提高。

(四) 改进措施

1、提高认识，注重实效。为全面落实“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绩效目标任务，我局将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湛财预〔2021〕77号）和《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级财政绩效评估指南〉的通知》（湛财绩〔2021〕10号），做好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强化资金使用绩效管理责任，进一步规范涉农资金绩效目标管理。

2、加强项目储备工作能力，提升涉农项目成熟度。我局强化项目储备意识，扎实做实做细项目前期工作，确保成熟项目入库，资金下达后尽快形成实际性支出。

3、建立健全动态监控管理，开展资金与绩效“双监控”。我

局建立有效执行预算资金调度监督机制，及时掌握各项目预算执行动态，不定期进行总结分析，监督各科室预算执行进度和项目绩效情况。